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60号

申请人：王领，男，1991年12月12日生，汉族，住河南省泌阳县付庄乡谢林村委黄楼。

被申请人：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上洪路80号5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183681XU。

法定代表人：胡烽。

本院在执行王领与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领以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向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听证通知书，但其未能到庭参加听证。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60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终结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在昆山市数据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胡烽。经营范围为包装纸箱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辅料、

五金材料、木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王领与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执行一案，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25）第4488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王领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12208号，执行标的796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一般债务利息。该案执行过程中，该案执行过程中，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银行账户少量存款，已被冻结。经实地查找，本院在工商注册地址未发现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下落。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领对昆山界达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周 典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